

2017 年陆河县卫生监督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卫生监督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卫生监督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卫生监督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卫生监督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卫生监督所主要职能如下：

- 1、组织实施本辖区的卫生监督计划，依照法律法规行使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
- 2、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对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受理卫生许可证的申请和审核；
- 3、对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
- 4、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件、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调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陆河县卫生监督所，为副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在本辖区内行使卫生监督职责的执行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内设机构：人秘股、医疗卫生监督股、公共卫生监督股、职业卫生监督股。

卫监所共有编制 13 名，在职人员 11 人，其中财政供养 11 人；退休人员 3 人，其中财政供养 3 人。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卫生监督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卫生监督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卫生监督所 2017 年度总收入 13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0.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8 万元，下降 7.9 %。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上级补助。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卫生监督所 2017 年度总支出 138.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8.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114.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9 万元，增长 19.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工资福利自然增长。

2、项目支出 23.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2 万元，下降 30.7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67 万元，增长 22.12 %；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卫生监督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7 万元，增长 0.4 %；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自然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卫生监督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21 万元，完成预算 4.3 万元的 97.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21 万元，完成预算 4.3 万元的 97.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上年减少 0.72 万元，下降 1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61 万元，下降 12.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履行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履行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21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下乡监督执法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2 万元（与部门决算

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开 06 表）中公用经费合计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6.85 万元，增长 8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执法培训增多，下乡执法次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

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

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

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